

111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中區(雲林、嘉義、南投、彰化)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教師增能研習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6897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雲林縣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協助中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課程之推動，協助高中教師於閩南語課程實施之第一年能熟悉教材及教學教法，深化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教師教學能力，爰辦理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3. 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對象：中部地區(雲林、嘉義、南投、彰化)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已取得閩南語教學資格者)或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於 111 學年度，教授高一閩南語課程者。(本研習人數上限 100 人，若報名後仍有餘額，開放鄰近縣市教師報名參加)

五、研習規劃：

1. 日期：111 年 9 月~12 月，**周四下午 13:30~16:30**，共計 5 次。(課程之間無連貫性，老師可依據研習需求分次報名，每次課程結束後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2. 地點：採線上研習，會議室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jhv-qooj-dvd>
3. 研習內容：第一場次規劃如下：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111 年 9 月 1 日 (四) 研習代碼：	13:30-13:35	開幕式	郭蘭慧課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何信翰副教授(12 年國教閩語課綱副召集人/高中組召集人)
	13:35-15:20	作品理念分享：「班芝花」	方耀乾教授(班芝花作者、12 年國教閩語課綱總召集人)
	15:30-16:30	作品理念如何轉化為教學	何信翰副教授(12 年國教閩語課綱副召集人/高中組召集人)

4. 第二至五場時間為：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周四下午。將針對高一閩南語教材進行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及講師待確認後另行通知。

六、報名方式：

請欲報名之教師依研習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每場研習前三天關閉研習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請師長於研習前再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七、本研習衍伸之代課費或差旅費，由各參加教師之所屬學校支應，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出席。

八、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雲林縣政府高中輔導團郭蘭慧課程督學。連絡電話：0919037555。